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當我們同在醫起】 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申請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修訂

一、實施目的與宗旨：

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民眾照護工作，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社區慈善公益服務性質活動，藉此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衛交流與服務量能並提供偏鄉民眾正確醫療衛教知識與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特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1. 全國大專校院正式登記成立之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須由當屆社長、會長或服務隊總召作為主要提案代表人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恕不接受個人、公關單位、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與其他單位策略合作提案補助申請。

三、實施期程：

1. 受理申請：暑期服務隊提案，請於每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前；寒期服務隊提案，請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甄選補助：本會將於截止收件後依據服務計劃進行評選並公告評估結果。
3. 執行及核銷：提案代表人需於服務隊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結案文件。

三、補助項目：

1. 補助大專院校醫療社團執行義診等醫療相關公益服務活動衍生之經費。
2. 服務對象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
3. 服務計劃需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實際服務天數達 3 天(含)以上，計畫內容必須包含提供上述服務對象之義診服務並應達整體出隊時長佔比 20%以上。

四、補助原則：

- 1、將依據服務計畫所能產生之量能、服務項目運用醫事相關專業人員之比例、對偏遠地區居民醫療所能提升之助益、外部資源結合及經費概估之合理性、同一服務隊於本專案結案配合程度等進行量度評比。
- 2、本會每學期提撥 30 萬元預算，依以下原則分級進行補助：

獎項	隊數	補助金額
特優	2~3 隊	5 萬
優選	3~4 隊	3 萬
佳作	3~4 隊	2 萬

五、申請文件：

1. 提案單位公文(紙本)。
2. 【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申請表。
3. 活動企劃(活動目的、服務對象、服務區域、服務內容、服務行程、計劃經費、預期效益及成果等)。
4. 提案單位附件(提案社團簡介、成立時間、社團服務項目、網路社群、過去兩年活動執行成果舉證)。
5. 以電子檔 E-mail 至 charityevent@wanhai.com，主旨：【當我們同在醫起】學校名稱-服務隊名稱。

六、申請方式：

1. 由醫療服務隊提案代表人向本會提交申請文件。
2. 提案代表人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之內容，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亦需備齊，若有不實或是文件未齊全，將不予補助。
3. 上述提案資料通過補助之單位，將由本基金會承辦人進行後續提案執行追蹤，未通過評估之單位將以口頭通知，如未通過評估將不做退件處置，並將由本基金會保存 3 年後統一銷毀，如需退件請另行告知並自付郵資。

七、補助配合事項：

1. 審核結果由本會承辦人員發函至學校與提案代表人，申請單位需回函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書面資料辦理撥款，獲得補助款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開立收款收據予本會，所獲得之補助款，需專款專用。
2. 獲補助之服務隊應同意活動期間本會人員訪視及採訪，並協助相關紀錄拍攝工作。
3. 獲補助之服務隊應同意活動期間於現場懸掛本會布條並發放本會文宣品給服務對象。
4. 醫療服務隊提案代表人服務計劃結束後配合實施期程向本會提交結案文件。

八、補助核發：

- 1、請申請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書面資料。
- 2、本會於收到申請單位捐款收據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

九、結案文件：

1. 【當我們同在醫起】大專院校醫療社團服務甄選補助結案說明表。
2. 提供醫療服務隊成果報告(含服務人次與成效、全案經費使用情形、服務成果照片說明、網路社群新聞露出摘錄等)。
3. 提供醫療服務隊服務照片 6 張以上(含團體合影、服務過程)。
4. 醫療服務隊全體隊員心得回饋。
5. 無故逾期將影響下期服務隊評比。

十、附則：

- 1、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提案可執行，本會並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 2、補助核發後，若因故需更改活動執行地點、時間，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補助維持與否。
- 3、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或提案未如期舉辦且未主動告知本會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4、本會得隨時評估、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以防提案單位非提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提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
- 5、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本會得使用提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
- 6、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